

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为了提高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受本项目建设影响公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应当依法公开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为此，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22日委托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于2023年2月23日在建设单位公司网站（<http://www.shenzhenyuexin.com/show-17-41.html>）公示了本项目环评信息。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24日在建设单位公司网站

（<http://www.shenzhenyuexin.com/show-17-42.html>）公示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示时间共计十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同时，通过深圳商报的公告声明板块进行了报纸公示，登报日期为2023年3月25日、26日，共计2次。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村委公告栏进行张贴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张贴区域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的要求，张贴的时间为十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公众参与开展方式、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22日委托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于2023年2月23日在建设单位公司网站

（<http://www.shenzhenyuexin.com/show-17-41.html>）公示了本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内容如下所示：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公开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 21 号

建设内容：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单位，现有厂区位于深圳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区美宝工业园 13 栋（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54'19.91"E，22°48'8.51"N）。根据光明科学城建设规划，现有厂区属于规划用地范围内，因此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需进行搬迁。为此，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拟搬迁至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 21 号，建设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理种类与规模与现有厂区一致。

现有工程概况：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单位，现有厂区位于深圳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区美宝工业园 13 栋，占地面积 4294m²。现持有两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包括：【收集、贮存、利用】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5-49，不包括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10000 吨/年；【收集、贮存、利用】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900-451-13）50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5-49，已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9000 吨/年、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1000 吨/年）10000 吨/年，共 15000 吨/年。全厂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年。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现有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 废电路板及钻孔粉综合利用生产线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TSP、非甲烷总烃、铜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等。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截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围绿化，不外排。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大部分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室内布置，并采用低噪设备、建筑吸声和隔音、基础减振、消声设施等降噪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弃电子元器件、废树脂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负责收集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包括泄漏事故风险、废气事故排放风险、火灾事故风险。项目通过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项目现场工程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影响。现有项目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23.6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1 座 177.9m³ 的事故应急池，分别用于初期雨水以及消防废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区美宝工业园 13 栋

联系人：黄总；电话：0755-81739159；邮箱：huangman1215@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3 号银华大厦 1106 室

联系人：黄工；联系方式：020-84158557；邮箱：24987147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网址：<http://www.shenzhenyuexin.com/>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可见，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公开信息包含：（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并附具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今未撤销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shenzhenyuexin.com/show-17-41.html>，网络公开情况截图如下：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自2023年2月23日公开信息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建设单位公司网站（<http://www.shenzhenyuexin.com/show-17-42.html>）公示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示时间十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如下所示：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网址：
<http://www.shenzhenyuexin.com/>

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预约索取，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区美宝工业园 13 栋

联系人：黄总；电话：0755-81739159；邮箱：huangman1215@163.com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路 21 号，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选址 5km 范围内的公民和有关单位。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网址：<http://www.shenzhenyuexin.com/>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共计十个工作日。

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1-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可见，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开信息包含：（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发布起十个工作日。并附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为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十个工作日，公示网址：

<http://www.shenzhenyuexin.com/show-17-42.html>。网络公开情况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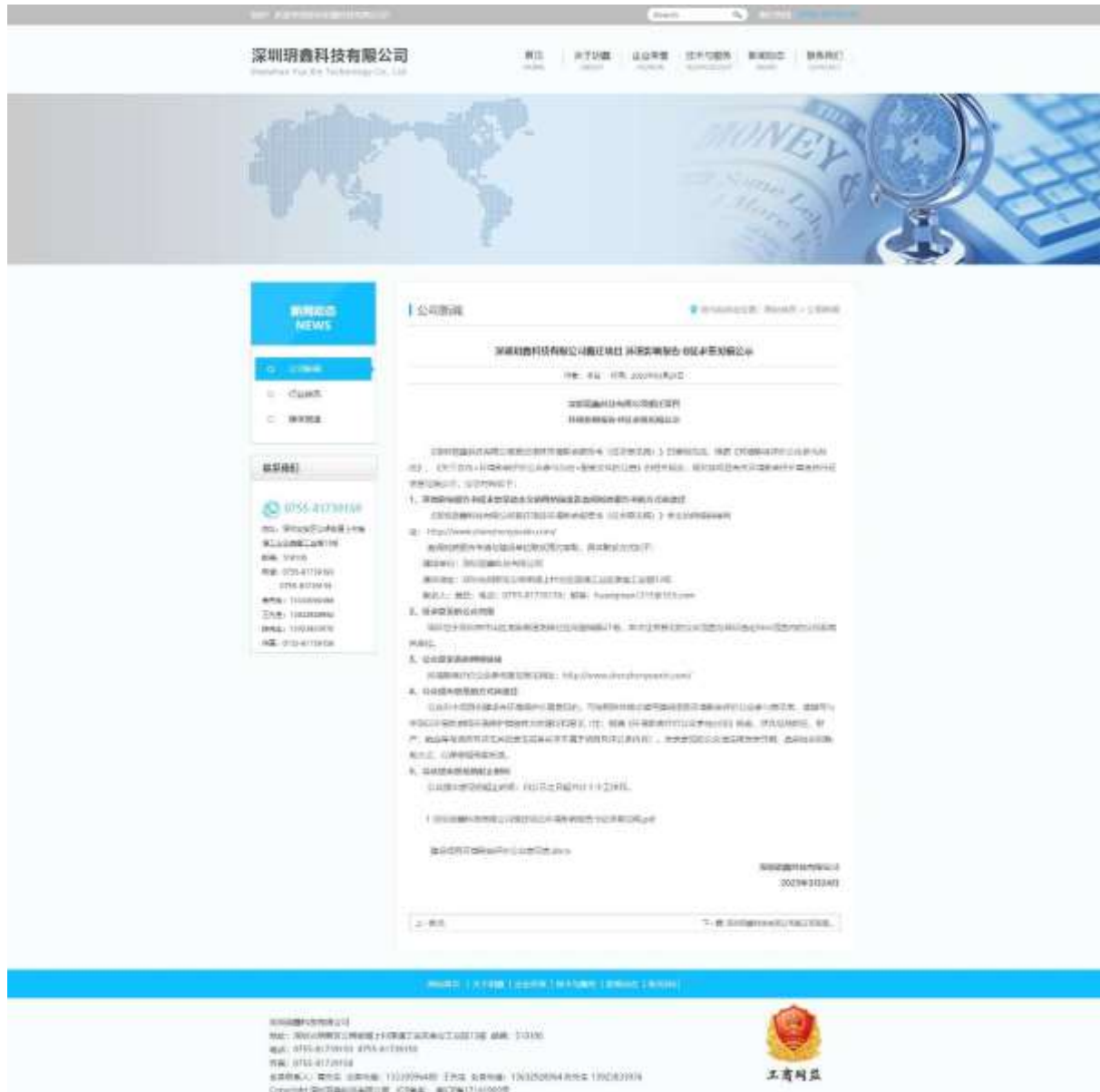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同时，通过深圳商报进行了报纸公示，登报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26日，共计2次。深圳商报是当地大型综合性日报，是深圳市居民易于接触的报纸，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公示情况照片如下：

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3 报纸公示照片（3.26）

3.2.3 张贴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公告栏进行张贴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张贴区域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的要求，张贴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起十个工作日。具体张贴地点为：新屋村、龙田小学、龙田社区、吓陂村、白石村、年丰村、新桥围社区、白石洞村、坑梓街道、秀新社区等地。部分张贴照片如下所示：



新屋村



龙田社区



吓陂村



白石村



坑梓街道



秀新社区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选址备有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公众上门查阅，公示期间，未有公众上门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自2023年2月23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2023年2月23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建设单位表示要对本项目进行更广泛的宣传，使群众对此项目的性质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了解，并切实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无需存档备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张贴文件、报纸刊登情况均作为项目公众参与相关文件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3月24日

